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第四条公司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战略委员会履行职

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董事要求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委员主持。

经主任委员、2 名以上委员或公司董事提议，可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至少于召开 3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等会议材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研究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